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成中医药学〔2024〕5号

成都中医药大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2024年）（试行）

按照成中医学位办〔2023〕7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管理办法（2023版）文件精神，2024年3月20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会议决议审定，现公布《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博士学位

（一）学术学位

统招博士研究生或“申请-考核”招录的博士研究生须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任一项：

1. 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性文章：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IF合计 ≥4.0）；或发表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或发表SCI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为三区）；或发表SSCI论文1篇及以上（IF≥1.0）；或发表CSSCI（不含扩展版）论文1篇及北大中文核心/CSCD-C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CSCD-C期刊论文3篇；或发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论文1篇。

2. 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五的作者；或NEJM、Lancet、JAMA、BMJ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五的作者；或SCI一区且IF≥15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自然排序前四的共同第一作者；或SCI一区且IF≥10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自然排序前三的共同第一作者；或SCI一区且IF≥7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自然排序前二的共同第一作者。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须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任一项：

1. 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性文章：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IF合计 ≥5.0）；或发表SCI一区论文1篇及以上；或发表SCI二区且IF≥4论文2篇；或发表SSCI论文1篇及以上（IF合计 ≥2.0）；或发表CSSCI（不含扩展版）论文2篇；或发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论文1篇。

2. 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五的作者；或NEJM、Lancet、JAMA、BMJ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五的作者；或SCI一区且IF≥15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自然

排序前三的共同第一作者；或SCI一区且IF≥10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自然排序前二的共同第一作者。

（二）境外博士生

可参照中国内地/大陆的相应学位申请标准执行。或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论文1篇；或发表论文3篇，其中含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

（三）相关说明

1. 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会议论文、摘要，以及SCI文献分类为Letter、Correction、Editorial的文章。

2.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上述科研成果（或文章）应已见刊（包括网络首发）或已接收（须提供接收证明、缴费证明、承诺函），本文所指SCI分区为中科院分区，IF计算以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论文发表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若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发布，则以最新影响因子为准。

二、硕士学位

（一）学术学位

须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任一项：

1. 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或中医药类T1期刊或SSCI或CSSCI或CSCD-C论文1篇。

2. 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以第二作者身份（导师须为第一作者）发表SSCI或CSSCI论文1篇。

3. 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在SCI一区且IF≥10.0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前五；或SCI一区或IF≥10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前三；或在SCI二区或IF≥5.0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前二。

4. 以第一人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 作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须为第一发明人），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有1项已公开的发明专利；或1项已公开的国际专利（排名前3）。

6. 获批新药证书、临床批件、新品种选育证书（有个人署名）。

（二）专业学位

须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任一项：

1. 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性或调查报告等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的论文1篇。

2.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应级别的技术

规范、临床诊疗指南等的制定（有个人署名）。

3. 参加重要项目并作出重要贡献（确有创新或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技术改进、或被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等），申请人需提供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鉴定证书等证明自己贡献的材料以及项目负责单位出具的证明，上述材料须经导师和培养学院认可，且申请人作出的贡献需在答辩中取得答辩委员会认可。

4. 取得学术学位硕士科研成果的任一项。

（三）境外硕士生

可参照中国内地/大陆的相应学位申请标准执行。或在读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或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2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

（四）相关说明

1. 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会议论文、摘要，以及SCI文献分类为Letter、Correction、Editorial的文章。

2.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上述科研成果（或文章）应已见刊（包括网络首发）或已接收（须提供接收证明、缴费证明、承诺函），本文所指SCI分区为中科院分区，IF计算以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论文发表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若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发布，则以最新影响因子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一）本文件允许以论文折算方式计算成果，获得以下成果

之一的可折合SCI论文1篇（IF为2分），可多次折算：

1. 以第一人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以第一作者获得“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论文组一等奖。

2. 作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排名前三位的授权国际专利。

（二）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自然版、教科版）、《中药与临床》、《中医眼耳鼻喉杂志》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可且仅可折合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

（三）发表SCI、中医药类T1期刊、SSCI、CSSCI论文1篇，可折合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可多次折算。

（四）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成中医校〔2021〕5号）文件规定，凡发表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上的“高”预警等级期刊论文，不纳入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范畴。

（五）所有申请学位科研成果须与专业方向相关。申请相应学位科研成果须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获得，硕博连读生的科研成果包含硕士和博士阶段科研成果，博士发表的论文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导师需为通讯作者之一；如发表中科院一区或IF≥5.0的文章，导师可不为通讯作者，但

须列为作者之一。其他科研成果，导师须为作者之一。导师须对科研成果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六）本规定所涉及内容为我校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文件内涉及的论文分区均以中科院分区为准，2020年1月1日之前见刊的文章分区按照中科院基础版认定，2020年1月1日之后见刊的文章分区按照中科院升级版认定。

（八）本规定适用于境内外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从2023级研究生实行，以前各级研究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九）本规定解释权归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所有。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2024年4月7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